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金正”）、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轩时尚”）、周德奋、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翰飞”）、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直投”）、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或“标的公司”）7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思妍丽 100% 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75,823.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294,717,092 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14.71%	286,717,092
2	中兵金正	17.65%	300,000,000
3	复轩时尚	11.76%	200,000,000
4	周德奋	11.76%	200,000,000
5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6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7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合计		74.00%	1,294,717,09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31,710,787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潮尚精创	14.71%	286,717,092	29,167,557
2	中兵金正	17.65%	300,000,000	30,518,819
3	复轩时尚	11.76%	200,000,000	20,345,879
4	周德奋	11.76%	200,000,000	20,345,879
5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9,715,157
6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4,496,439
7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17,121,057
合计		74.00%	1,294,717,092	131,710,78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瀚飞承诺，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业绩承诺补偿

1、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

潮尚精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思妍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大于或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以股份的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各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未达到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各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2)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是: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各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作, 且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 则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 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 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

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公司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应对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公司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发股票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74% 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接投资、渣打毛里求斯,其中潮尚精创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为: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思妍丽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接投资、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的 74% 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思妍丽 74% 的股份。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思妍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潮宏基	思妍丽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457,337.11	88,937.56	129,471.71	28.3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268,991.28	19,654.57	129,471.71	48.13%
营业收入	273,868.44	67,955.11	-	24.81%

注：思妍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本次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0.8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95% 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接投资、渣打毛里求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潮尚精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11.45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为 10.75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6.1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证

监会“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38）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4.45%，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因此，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8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